**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合作期3年。对滨江院区、湖滨院区和莫干山院区进行配送、供应。

**二、报价规则**

▲1、报浙江省中药饮片产业协会最新发布的中药配方颗粒建议零售价的折扣 N %

1.1该价格为总包干价，包括药品原料、包装、生产、运输、管理、损耗、利润、税金、保险、配送和伴随服务等一切费用；

1.3医院支付的货款为：中药配方颗粒建议零售价（参照每年最新版浙江省中药饮片产业协会发布的价格信息）×折扣。

▲2、如有政府行为调整价格，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后，执行杭州市发布的中药配方颗粒价格的相关政策。

**三、项目质量和服务要求**

1、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数与质量要求

1.1供应商提供经营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备案目录，并保证此目录内的中药配方颗粒在采购周期内可以持续供货，缺货率低于1%；

1.2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及生产配方颗粒的饮片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者浙江省制订的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

1.3生产企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1.4 合同期内，中药颗粒剂的包装材料和调剂所需的耗材，由供应商提供。

2、服务要求

2.1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商应及时提供配方颗粒并按时送到指定地点，保证送货的及时性。一般要求24小时内配送到位，紧急用药3小时内送达。如患者需要快递，则由供应商提供免费快递服务。配送或快递等相关服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2中药配方颗粒入库和验收

2.2.1供货时，供应商必须提供每批次配方颗粒的质量检测报告，且报告单与实物批号完全对应。

2.2.2中药配方颗粒的有效期应符合医院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保证入库后剩余有效期不少于18个月。对于近效期药品，供应商承诺无条件退换货。

2.2.3中药配方颗粒送达医院时，在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

2.2.4医院对中药配方颗粒的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信息进行核对无误后进行入库验收。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必须更换货物，并且赔偿由此给医院造成的损失；入库记录为入库验收的唯一有效凭证，入库验收时间以入库记录时间为准。

2.2.5如有货物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免费更换相应的货物，并承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全部费用。因配方颗粒质量等原因引起的所有相关患者投诉纠纷及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解决。